

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硕士研究生 综合测评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2026)

为激励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热心公益、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实施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20〕18号）、《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南工研〔2014〕59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评审对象

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取得博士研究生资格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二、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大学生高水平专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

或学习成绩优良，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做出突出贡献者；

5.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

-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考试作弊等不端行为者；
-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学校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除外）或保留学籍者；
- (4) 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者；
- (5) 导师不同意参评者。

6. 所有申报材料的时间区间定于上一年9月1日至评奖当年8月31日（以证书、论文录用通知书的落款日期、官网公布的正式通知为准），且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评优资格并进行全院通报。

7. 如发现弄虚作假伪造评审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资格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三、评审机构及评审流程

1. 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组”），该工作组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院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接受学生的申诉和异议，评审组人数应为单数。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常务副院长

副组长：副院长

成员：研究生班（级）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代表

各学生班级应在学院评审组的指导下成立“班级评议小组”。该小组由班长和经民主推选出的2名至4名办事公正且不参与本年度奖学金评定的同学组成，班长为该小组具体事务负责人，小组总人数为3人或5人。

2. 评审流程

(1) 符合条件者经导师同意在规定时间内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电子及书面申请材料。

(2) 班级评议小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参照《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积分细则》进行积分统计。各班级评议小组将评议结果在本班范围进行不少于2日公示；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班级评议小组将评议结果报送学院评审组进行评审。

(3) 学院评审组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组反映。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推荐评选的研究生申报材料上报到学校。

(4) 最终结果以学校评选、审定的结果为准。

四、本细则自2026年3月30日起实施，相关奖学金评审工作将按照本细则执行，解释权属于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

微电子学院
集成电路学院

2026年3月

附录：

华南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硕士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积分细则

一、奖学金评审总积分 S

奖学金评审的总积分（S）由学术科技创新与创业分（K）、品德及公益服务分（D）、文体活动分（T）三个方面组成。

奖学金评审总积分S按以下公式计算：

$$S = K + D + T$$

注：①当年的奖学金评审总积分是决定名次先后的主要依据。

②积分相同的情况下，以D>K>T的优先级顺序进行排名，仍然同分由学院评审组商议决定。

二、学术科技创新与创业分 K

学术科技创新与创业分K计算公式如下：

$$K = K1 + K2$$

其中：K1——科研表现分

K2——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成果分

（一）科研表现分K1

科研表现分K1由导师评定，评定方式及评分表格见附件一。

（二）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成果分K2

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成果积分K2由发表学术论文积分、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积分、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积分三部分组成。

学术论文及专利类成果积分方法为：积分=满分*作者排序积分系数，学术论文及专利类成果去除导师后的前三作者可积分：第一作者积分系数为1；第二作者积分系数为1/3；第三作者积分系数为1/6。

创新创业竞赛成果积分方法为：积分=满分*排名积分系数，第一名积分系数为1；第二名积分系数为3/5；第三名积分系数为2/5；第四名及以后积分系数为1/5；排名以证书为准。

1. 发表学术论文积分

1.1 期刊论文

（1）SCI收录论文：根据按学科划分的分区及投稿后所处的不同阶段予以积分。

学科分区：SCI 一区论文，**23** 分/篇；SCI 二区论文，**18** 分/篇；SCI三区论文，**12** 分/篇；SCI 四区论文，**8** 分/篇。SCI 分区按照科睿唯安 JCR分区，以论文正式发表当年的分区为准。

不同阶段积分系数：**检索阶段积分系数为 1**，需提供华工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见刊/网络见刊（包含 early access）阶段积分系数为 0.8**，需提供见刊相关证明材料；**录用通知阶段积分系数为 0.6**，需出具录用通知，以录用通知的时间为准。

（2）EI检索源期刊论文：须有华工图书馆出具的EI检索证明，8分/篇，需提供华工图书馆出具的EI检索证明。

(3)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3 分/篇，中文核心期刊以研究生院、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版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为准。

1.2 会议论文

(1) 参加相应学科领域国际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论文：

①国际顶级会议主会普通论文：18分/篇，oral 论文：21分/篇；

②国际顶级会议 workshop 分会普通论文：12 分/篇，oral 论文：14 分/篇；

③获得国际主流会议最佳学生论文奖：12 分/篇；

④国际主流会议论文：8 分/篇；

⑤其他国际会议论文：3 分/篇。

学科相应领域的国际顶级会议、主流会议目录参照学院公布的《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学科领域国际主流学术会议目录》相关规定，并按照上述分数乘以相应系数得分。会议论文仅以论文集正式刊印为凭。只有录取通知而没有论文集（或电子论文集）刊印的，不予积分。

(2) 出席全国性会议并在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加2分（限一篇），会议论文仅以论文集正式刊印为凭。

注：

I . 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

II . 论文级别参考研究生院、图书馆公布的最新版本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SCI 期刊分区表。

III . 凡论文增刊不积分。

IV . 同一篇论文第二次用于评奖时仅在处于不同阶段可按差额进行积分，否则不可重复使用，如有违反，取消当年评优资格，追回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纪律处理。例如：所发 SCI 一区论文第一次参评时处于录用通知阶段，第二次参评时处于检索阶段，则按照差额 $23 * (1 - 0.6)$ 予以积分。

V . 所有发表论文除了提供以上相应的证明材料外，还必须出具论文复印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经导师签名确认。

2. 专利及软件版权积分

(一) 授权发达国家获地区发明专利： 8 分/项；

(二) 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4分/项；

(三) 受理发达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1 项 (PCT 查询/检索不计入) : 4 分/项；

(四)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分/项。

注：

I . 专利、软件版权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南理工大学。

II . 如果同一成果，或类似成果，同时申请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则按照最高的一项积分，不重复积分。

III . 专利及软件版权需提供授权证书或受理证明复印件且需经导师签名确认

3.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积分

参加学科主要创新创业竞赛，各类积分参照下表。

奖项 比赛级别	大创赛金奖/ “挑战杯”特 等奖	一等奖/大创 赛银奖	二等奖/大创 赛铜奖	三等奖
国家级（含国 际级）	23	18	15	13
省级（含赛区 级）	15	12	10	8

（“挑战杯”指“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创赛”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注：

I .学科主要创新创业竞赛为：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集成电路EDA设计精英挑战赛、中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实践大赛。

II .除以上所列举学科主要创新创业竞赛以外其他由教育或学术组织机构举办的，与学院专业密切相关的，且公认参赛范围广泛的，影响重大的重要官方赛事获奖，按照以上积分表格乘以积分系数 3/4 进行积分（具体名单由评审工作组与班级评议小组讨论确定）。（限 1 项）

III . 同一作品或相似作品，参加不同比赛获奖，按最高一项积分，不重复积分。

IV . 竞赛获奖以证书、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盖章证明或竞赛官网公布的正式通知为准。

三、品德及公益服务分D

品德及公益服务分D计算公式如下：

$$D=D1+D2+D3+D4+D5-D6$$

其中：

D1——品德表现分

D2——荣誉积分

D3——学院志愿活动服务积分

D4——担任学生干部积分

D5——参与社会实践积分

D6——扣分部分

1. 品德表现分D1

品德表现分 D1 满分为 6 分。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性、集体责任心、文明礼貌、社会公德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

此项评定由辅导员、班级评议小组给予评分，辅导员负责 50% 的分数评定，班级评议小组负责 50% 的分数评定，D1 为两方面评分之和。

2. 荣誉积分D2

荣誉积分由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两部分组成。

(1) 集体荣誉：

获得集体荣誉，参照下表进行积分。

荣誉级别	主要负责人积分 (1人)	其他负责人积分 (不超过3人)	成员积分
国家级	15	8	5
省部级	12	6	3
校级	6	3	1

(2) 个人荣誉

获得个人荣誉，参照下表进行积分，同一级别荣誉一人最多加两项。

荣誉级别	积分
国家级	18
省部级	15
市级	12

注：证书落款机构需为国家各级教科文卫体等政府部门或党团组织，其他未详细列举的奖项由学院评审组与班级评议小组共同裁定。

3. 学院志愿活动服务积分D3

学院志愿活动服务积分D3满分6分。研究生参加学院官方组织的活动提供志愿服务，可以获得志愿服务活动时长，根据上一学年内的志愿时长，经过认定可加分后记录积分。上一学年内参加志愿服务累计工作时间不低于8小时方可积分，每累计工作8小时加1分（工

作时长不满8小时倍数的向下取整例如：8-15小时均加1分），积分上限6分。

学院志愿活动仅限于学院官方主办的科技文化节及各类文体活动以及学院举办的大型学术论坛等，其他志愿活动均不加记录服务积分。

4. 担任学生干部积分 D4

担任学生干部等满一年（届）及以上，考核合格的，按表 6 加分。工作考核由所在组织指导老师、辅导员进行认定；考核不合格的，该项不加分。获得工作酬劳的岗位不加分，如兼职辅导员、学生助理等。该项仅取最高1项加分。

职务类别	积分
学校/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团支书	5
学校/学院团委、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学院分党校部长	4
学校/学院团委、研究生会干事、学院分党校干事、其他班委、党支部支委	3

5. 参与社会实践积分 D5

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如教育帮扶、文化公益、法律援助、环保宣传、社区服务、创新创业等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加 0.2 分，参加院内集体活动加分上限为 2 分，若已通过该活动获得志愿时或

国家级（含国际级）	12	11	11	10	10	9	9	8
省级（含区域级）	9	8	8	7	7	6	6	5
校级（不含校区级）	4	3	3	2	2	1	1	0.5

注：证书落款机构需为国家各级教科文卫体等政府部门或党团组织，其他未详细列举的奖项由学院评审组与班级评议小组共同裁定。

2. 承办文体活动积分T2:

承办学院官方主办的文体活动，例如科技文化节、大型学术论坛等，经过学院认定并按相关学院要求和流程开展的，主要负责人积2分，其他负责人积1分（不超过3人），一般成员积0.5分。满分6分。

3. 参与大型活动积分T3:

参与学院官方组织的大型活动，例如研究生代表大会、运动会、科技文化节、升国旗仪式、学术论坛（指汇报、宣读等）等，经过学院认定的，每次可加0.2分，满分2分。

附件一：

微电子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审

导师评价打分表

学生姓名	学号	科研表现分（K1）

导师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此表每人一张，由导师打分并签字后方视为有效。

②科研表现分包括优秀（3分）、良好（2.5分）、一般及以下（2分及以下）三个等级。